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光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光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》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的概述

公司拥有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的土地使用权（宗地编号：**A646-0071**）。公司拟依托该地块的区位优势与规划前景，投资约**5.939**亿元（不含土地价款）建设深圳光明研发中心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大富科技光明研发中心项目
- 2、项目实施主体：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东片区光源一路以西
- 4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该宗地总用地面积为**7,594.41**平方米，建筑总面积**51,008**平方米。
- 5、项目建设周期：预计**18**个月
- 6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**5.939**亿元（不含土地价款），公司自筹资金建设。

三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研发中心建设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更好地吸引各类高精尖人才，更有力地承担技术支持和决策、产品开发和改进、产学研联合、人才培养等职责，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，提升公司中长期价值，为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。该项目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（一）工程建设风险

本项目工程较大，建设内容较多，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可能存在施工技术及施工环境、项目建设期及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。公司将聘用有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工程施工，聘用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控，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风险的事前管控，确保在既定建设期内高质量、高品质完成全部工程。

（二）财务风险

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，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，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如信贷政策及融资渠道通畅程度发生变化，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。为规避和降低项目的财务风险，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优势，保障资金运营、降低建设成本。同时，在项目建设中更多地关注资金信息，及时地进行调整 and 变化，提高资金的利用率，使项目的资金流有序和正常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